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林心妍（原名林怡靜、林怡靖）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芝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必須三者均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換言之，評估債務人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應斟酌債務人之債務總額、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並衡諸債務人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綜合加以考量，以評估債務人就其所積欠之總債務是否根本已清償不能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倘若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認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罹患憂鬱症，導致過度消費，又以債養債，而積欠無擔保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5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本院於115年5月21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並定115年9月11日調查期日，作為審查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㈠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迄今皆任職於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3年12月起於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兼職等情，業據提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狀況整理表、聲請人之永豐銀行、台新銀行薪資入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157頁），爰以聲請人113年12月至115年5月正職及兼職之薪資平均計算，可知聲請人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4,732元，而聲請人曾於112年12月至113年7月間投資基金，獲有90,108元之收益，現名下並無有價證券、保單，此有聲請人之永豐銀行入帳明細、集中保管結算交易資料明細查詢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可佐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至201頁、第159到167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64,73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21,300元，應為可採（見本院卷第31頁）。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64,732元，而扣除每月個人生活費21,300元，尚有43,432元可供償還債務，足以負擔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提出之110期、6%、每期12,414元之還款方案，其依此於每月還款後餘尚有31,018元可以支應，縱加計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475,385元（債權人未陳報債權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為計），亦僅需16個月即可清償（即475,385元÷31,018元＝15.3），並非不能負擔，再考量聲請人為71年次，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1

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如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入，自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職是，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生聲請，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郭于溱